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18〕30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建成区建筑物楼顶及建筑物 屋顶标识招牌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建成区建筑物楼顶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8年3月21日

经开区建成区建筑物楼顶及建筑物 屋顶标识招牌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构建城市优良秩序，净化、亮化、美化建筑物楼顶空间，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结合经开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严格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郑州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等文件总体要求，解决建筑物楼顶高架污染源，消除建筑物楼顶附属设施高空坠物安全隐患和消防安全隐患，探索创新城市治理的新方式新举措，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建设郑州国家中心城市总体要求，以整治规范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消除高空标识招牌坠落隐患为突破口，净化、美化城区街貌，守护城市之美，让人民群众城市生活更舒心、更美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实施范围

经开区建成区(住宅区、商业区、办公区、工业区)建筑物楼顶。列入近期城市改造、地铁建设拆迁计划、棚户区改造的，只对建筑物楼顶进行清除垃圾和保洁。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在建筑物楼顶及建筑物屋顶标

识招牌整治过程中，要依法依规，坚持“自改为主，依法强制清理为辅”的工作原则。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大力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明确产权人的责任与义务，形成政府、社会、市民良性互动的局面。

（二）突出重点，成片整治。重点围绕高架桥周边、辖区河流两岸、主次干道周边、行政文化中心周边、重要城市景观节点开展成片整治，集中力量提升主城区重要窗口门户地区建筑物的楼顶景观，打造一批标志性的楼顶景观节点工程。

（三）属地为主，分级管理。统一领导，属地负责，科学划分办事处在建筑物楼顶整治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强化责任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以及办事处属地联合管理职能，充分发挥办事处、社区、单位在联合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四）部门协作，分工负责。实施部门联动，密切配合，公共机构带头、梯次推进，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加大执法力度，有效推进楼顶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工作。

（五）项目结合，分类实施。建筑物楼顶整治工作应结合我区正在开展的老旧片区整治、道路整治等工作一并开展，避免重复施工和资源浪费；要根据建筑物的不同类型区别对待、分别处理，达到洁化美化、整体和谐的效果。

四、工作目标

全面开展楼顶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以城市主干道两侧楼顶整治、重要商业街区周边楼顶整治、行政文化区楼顶整治、

公园绿地周边楼顶整治为重点，大力推进全区建成区楼顶整治工作，实现净化楼顶空间、拆除建筑物楼顶违章建筑(私搭乱建)、清理楼顶乱堆乱放杂物、清理楼顶各类积存垃圾、规范整理建筑物楼顶各类附属设施，全面保洁并建立定期保洁机制，因楼制宜、因顶制宜推进楼顶绿化，平改坡、设置健身场地等楼顶综合利用。

五、整治规范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

内容详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经开区整治规范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郑经管办〔2018〕22号）

六、建筑物楼顶整治内容

（一）清理楼顶违章建筑(私搭乱建)。对照建筑规划图纸，拆除利用楼顶空间搭建的简易棚、简易房、阳光房、钢结构架（棚）、加盖房屋等违章建筑，恢复楼顶规划原貌。

时间节点：3月5日—5月31日

（二）清理楼顶乱堆乱放杂物。全面清理楼顶堆砌的废旧家具、废旧花盆、废旧车辆等杂物，确保楼顶干净整洁，无杂物占用情况。

时间节点：3月5日—4月30日

（三）清理楼顶积存垃圾。清理楼顶各个部位的塑料垃圾、废旧纸张、屋面积尘等积存垃圾。

时间节点：3月5日—4月30日

（四）规范整理建筑物楼顶各类附属设施。对于在楼顶设置

的电力管线、通信设施、有线电视设施、空调外机、消防风机等附属设施，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督促产权人予以规范整理，合理美化，确保与楼顶整体环境布局一致。

时间节点：3月5日—5月31日

（五）楼顶保洁并建立保洁机制。楼顶整治工作结束后，由房管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社区代管机构对楼顶进行全面保洁，并建立楼顶保洁机制，公示楼顶保洁频次和责任人。

时间节点：3月5日—7月31日

（六）实施楼顶绿化试点。对于具备楼顶绿化条件的建筑物由城管局组织产权单位或产权人按照市园林部门或管委会的整体部署，开展楼顶绿化试点。

时间节点：3月5日—7月31日

（七）开展楼顶“平改坡”改造。对于楼顶较为平整，房屋结构承重符合技术要求的，因顶制宜实施“平改坡”改造，改造后色彩应当符合建筑物和周边建筑物整体色彩要求。

时间节点：3月5日—7月31日

（八）增设光伏发电和健身设施。集中整治后，对适宜增设光伏发电和健身设施的楼顶，可以按照国家优惠政策增设光伏发电设施，用于小区公共照明或并入国家电网，教文体局免费增设健身设施，供业主使用。

时间节点：3月5日—7月31日

七、实施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8年3月31日前，各责任单位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成立工作推进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对各自责任分工范围的工作事项进行排查摸底。

（二）集中整治阶段。4月1日—7月31日，为集中整治阶段。各单位按照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整治，建立整治工作示范点。

（三）整改验收阶段。8月1日—8月31日，为整改验收阶段。各单位根据治理方案对治理不彻底的进行整改，确保符合相关要求。区楼顶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责任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面考核验收。

八、责任分工

（一）房管局负责楼顶整治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组织实施考评表彰工作；负责督促建筑物权属单位或个人（管理人）恢复受损墙面及建筑原貌。

（二）各办事处要落实城市管理属地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范围内建筑物楼顶综合整治及长效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工作的具体实施及相关信访稳定工作，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效能，整治完成情况一并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体系。

（三）经发局负责组织指导楼顶增设光伏发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和政府补贴。

(四) 财政局负责会同房管局制定建筑物楼顶整治经费奖补方案以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的经费保障。

(五) 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物楼顶“平改坡”改造的设计施工、监理管理和指导，负责审查施工方案。

(六) 城管局负责建筑物楼顶违法建筑的认定工作，配合各责任单位开展楼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排查及拆除工作；负责指导建筑物楼顶整治垃圾清运工作；负责城市霓虹灯、门头牌匾设置指导工作；负责组织各办事处制定楼顶绿化试点方案，组织实施屋顶绿化方案审查验收；负责查处在楼顶擅自设立各类无线电天线，督促建设单位拆除违规天线等设施。依据《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郑州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郑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统筹、协调、指导整治工作开展，收集、汇总、通报、考核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对违法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下达法律文书，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程序，组织清理，指导招牌重设和新设工作。

(七) 规划分局配合做好建筑物楼顶违法建筑的认定工作；负责建筑物楼顶“平改坡”的规划审查工作；负责提供有关建筑物名称清单。

(八) 教文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健身设施的安装、使用和管理。

(九) 工信局负责指导供电企业规范整理建筑物楼顶各类管线。

(十) 社区局、教文体局负责指导有线电视公司规范整理建

筑物楼顶各类管线。

(十一) 机关事务局负责协调、督导、监管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区直管公房楼顶整治治理工作。

(十二) 消防大队负责对建筑物屋顶整治中涉及消防设施、消防通道设置等的指导和检查。

(十三) 爱卫办负责指导全区建立建筑物楼顶保洁长效机制。

(十四) 文明办负责将建筑物楼顶综合整治工作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城区创建测评内容。

(十五) 信息中心负责指导通信企业规范整理建筑物楼顶各类管线。

(十六) 党政办负责对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负责对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进行督导落实; 负责为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提供有关法律保障。

(十七) 公安分局负责为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提供执法秩序保障。

(十八) 交警四大队负责为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提供交通秩序保障。

(十九) 信访办负责协调处理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中出现的信访问题。

(二十) 工商分局负责标识招牌设置人经营资质的查处工

作。

九、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经开区楼顶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规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王义民任组长,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国立、管委会副调研员潘春雨任副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成员,管委会副调研员潘春雨兼任办公室主任,城管局副局长任永祥、明湖办事处主任张新记、房管局副主任科员李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增强做好规范整治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为实施辖区楼顶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辖区楼顶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工作的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创新工作方法,采取有效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集中时间和精力,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三) 强化督导考核。领导小组要对各单位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各单位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每月分别对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推进情况进行一次考评;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启动问责机制。

(四) 强化经费保障。公共建筑类型建筑物楼顶整治由各产权人负责,产权人是机关事业单位的,整治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

部门年度预算。结合老旧片区整治、道路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一并开展的楼顶整治经费由各项目单位自行组织，整治经费纳入项目工程专项经费。具体经费实施方案由财政局会同城管局、房管局另行制定。

十、有关要求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领导小组每周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工作顺利开展。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建立运转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以办事处一级网格为主体，统筹组织各相关单位下沉力量，与辖区业主单位或个人（产权管理人）对接沟通，分片包干，逐户宣讲，责任到人，最大限度取得工作对象的配合，确保整治规范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二）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楼顶综合整治时间紧、任务重，所处位置危险系数高，各责任单位一定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三）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全区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根据所在辖区的工作安排，带头组织开展建筑物楼顶整治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建筑物楼顶整治示范典型引领作用。

（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要全面统筹建筑物楼顶整治规划，建立楼顶长效管理机制，理顺管理职能，建立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办事处、社区、辖区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的作用，

全面协调、有序推进建筑物楼顶综合整治工作。

（五）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充分发挥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自媒体等媒介作用，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的宣传工作，积极宣传正面典型，重点曝光反面案例，营造理解、支持楼顶以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的良好氛围，培养自主管理、自我规范的良好习惯，大力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

（六）建立严格考核机制。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规范工作实施日上报、周排名、月通报制度。2018年12月30日前，领导小组将对各办事处进行考评，并将整治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对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按照精细化管理评比细则予以评分，同时对单位相关责任领导、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经开区楼顶整治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规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经开区楼顶整治及建筑物屋顶标识 招牌规范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义民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	李国立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潘春雨	管委会副调研员
成 员：	冀新富	城管局局长
	徐祖新	房管局局长
	席俊杰	党政办副主任
	闫秀菊	督查室主任
	赵 凯	经发局局长
	靳新生	财政局局长
	翁林先	建设局局长
	刘朝裕	规划分局局长
	张国际	社区局局长
	张建涛	工信局副局长
	关希哲	教文体局局长
	张改军	机关事务局局长
	刘 萌	公安分局局长
	张红旗	工商分局党总支书记

李俊	信访办主任
余乐林	国资办主任
段磊	消防大队大队长
阳光	爱卫办主任
李忠灿	信息中心主任
蒋乐现	交警四大队副大队长
张新记	明湖办事处主任
梁小军	京航办事处主任
朱振勋	潮河办事处主任
陈伟	前程办事处主任
王晨星	九龙办事处主任
郭浩宁	祥云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管局，管委会副调研员潘春雨兼任办公室主任，城管局副局长任永祥、明湖办事处主任张新记、房管局副主任科员李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全区建成区建筑物楼顶及建筑物屋顶标识招牌整治日常工作。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